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1-14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2011年3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1-11),根据有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于2010年度股东大会。
- 2.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
-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3月21日(星期一)下午13:30;
- ②网络投票召开时间:2011年3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股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5.股权登记日:2011年3月16日。
-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塱高唐工业区高普路38号公司102会议室。
- 7.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8.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本次股东大会将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公司已于2011年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1-05)、《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1-06)。截至股东大会法定接受(临时)提案日(2011年3月10日)止,本公司共收到符合股东大会关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有效提名,并于3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1-07)、《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1-08)。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 1.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为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 关于《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聘请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该所报酬的议案;
7. 关于为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各类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为绵阳长鑫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各类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为湖南东方特种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各类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出售长沙鑫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方案(注:关联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11.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2. 关于申请公募增发人民币普通股《股 的议案》特别议案,需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12.发行股票种类
- 12.1每股面值
- 12.2发行数量
- 12.4发行对象
- 12.5广州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注:关联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 12.6发行方式
- 12.7发行定价
- 12.8决议的有效期
- 12.9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12.10发行的起止日期
13. 关于公募增发人民币普通股《股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14.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募增发人民币普通股《股 相关事宜的议案》;
15. 关于本次公募增发前公司累积未分配利润享有安排的议案》;
16.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注:关联事项议案);
- 16.1选举蒋 独立董事)
- 16.2选举陈 独立董事)
- 16.3选举陈 独立董事)
- 16.4选举 独立董事(专业人士)
- 16.5袁志敏
- 16.6陈海涛
- 16.7李南京
- 16.8梁荣刚
- 16.9陈义
- 16.10蔡彤斐
- 16.11蒋德林
17.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注:累积投票制议案)。
- 17.1蒋立志
- 17.2宁凯军
- 17.3冯国军

1. 登记手段:
- ①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授权书;
- ②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本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塱高唐工业区高普路38号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510520
3. 登记时间:自2011年3月17日开始,至2011年3月18日下午17:00结束。
4. 其他注意事项:
- ①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为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② 联系电话:020-87011177、020-87037616 传真:020-87071479
- ③ 会议联系人:石丽珊 覃晓陈
- 五、网络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3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738143;投票简称:金发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 1 买卖方向为买入。
- 2 在“申报价格”项目填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99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依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项需表决的议案,1.01元代表议案一中的议案1,1.02元代表议案一中的议案1.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16.3选举蒋 独立董事)	16.03
16.4选举 独立董事(专业人士)	16.04
16.5袁志敏	16.05
16.6陈海涛	16.06
16.7李南京	16.07
16.8梁荣刚	16.08
16.9陈义	16.09
16.10蔡彤斐	16.10
16.11蒋德林	16.11
17.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制议案)	17.00
17.1蒋立志	17.01
17.2宁凯军	17.02
17.3冯国军	17.03

3)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议案一至议案15),在“申报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议案16、17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请在投票权项下填写表决票数。对于议案16中累积选举董事的投票权项计算公式为:股权登记日股东所持总股数×11,予以议案16至16.11的票数合计不得超过该持股数的11倍;对于议案17中累积选举监事的投票权项计算公式为:股权登记日股东所持总股数×3,予以议案17至17.3的票数合计不得超过该持股数的3倍。限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议案16、议案17),在“申报股数”项下填报选举票数,股东应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所拥有选举票数的,不为该议案所投的选举票有效。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4.投票程序

1. 股权登记日持有“金发科技”股票的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意见,其申报如下:

投资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143	买入	99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1同意,对议案2投票弃权,申报顺序如下:

投资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143	买入	1.00	1股
738143	买入	2.00	3股

3)对议案16、议案17的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假设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持有100股“金发科技”股票,则对议案16的选举票数为1100股,0.00元;对议案17的选举票数为300股,0.00元(监事候选人总数3),投资者可申报如下:

投资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143	买入	16.01	700股
738143	买入	17.02	400股
738143	买入	16.01	300股

上述表决结果表示该股东投票选举蒋国明 700票,梁振辉 400票,为独立董事;投票选举蒋立志 600票,为监事。该股东在对议案16、议案17所投票数分别未超过其所选举票数,故该股东上述投票为有效投票。

六、投票结果统计原则

1. 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2. 股东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计入该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计算,对于该股东表决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无效,按照弃权计算。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资料。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一: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单位 出席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3月21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表本人/单位 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第一部分:累积投票制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聘请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该所报酬的议案;			
7. 关于为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各类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为绵阳长鑫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各类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为湖南东方特种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各类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出售长沙鑫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方案(注:关联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11.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2. 关于申请公募增发人民币普通股《股 的议案》特别议案,需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1发行股票种类			
12.2每股面值			
12.3发行数量			
12.4发行对象			
12.5广州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12.6发行方式			
12.7发行定价			
12.8决议的有效期			
12.9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2.10发行的起止日期			
13. 关于公募增发人民币普通股《股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14.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募增发人民币普通股《股 相关事宜的议案》;			
15. 关于本次公募增发前公司累积未分配利润享有安排的议案》;			

第二部分:累积投票制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权数(股)
总议案	99			
1. 关于《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2. 关于《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 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关于《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			
5. 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00			
6. 关于聘请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该所报酬的议案;	6.00			
7. 关于为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各类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7.00			
8. 关于为绵阳长鑫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各类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8.00			
9. 关于为湖南东方特种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各类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9.00			
10. 出售长沙鑫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方案(注:关联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10.00			
11.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1.00			
12. 关于申请公募增发人民币普通股《股 的议案》特别议案,需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00			
12.1发行股票种类	12.01			
12.2每股面值	12.02			
12.3发行数量	12.03			
12.4发行对象	12.04			
12.5广州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12.05			
12.6发行方式	12.06			
12.7发行定价	12.07			
12.8决议的有效期	12.08			
12.9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2.09			
12.10发行的起止日期	12.10			
13. 关于公募增发人民币普通股《股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13.00			
14.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募增发人民币普通股《股 相关事宜的议案》;	14.00			
15. 关于本次公募增发前公司累积未分配利润享有安排的议案》;	15.00			
16.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制议案)	16.00			
16.1选举蒋 独立董事)	16.01			
16.2选举陈 独立董事)	16.02			

投票说明:

1.如欲对第一部分采用非累积投票制的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方格上填“√”;如欲对议案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方格上填“√”;如欲对议案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相应方格上填“√”。如欲对议案2的全部事项投相同意见,只需在议案12总项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处填“√”,以下各分项可填;如欲对第二部分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投票请根据表决意见在各候选人姓名右后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相应表格中填“√”,并在“投票权数”栏按照下列投票方格填写投票权数。如相应表格中未填“√”则为无效票处理;如在“投票权数”栏内填写投票权数,则视为该股东同意将投票权数平均分配给相应候选人;

2.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日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 授权委托书期限: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委托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1年2月28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11年3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同意以29,400,000元超募资金购买位于台州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北侧、经七路东侧地块(台土告字[2011]002号)购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3月3日参加了台州市国土资源局、台州市土地交易中心举行的开发大道北侧、经七路东侧一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台土告字[2011]02号),并购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3月11日与台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台土告字[2011]02号地块的具体情况

- 1.土地位置:台州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北侧、经七路东侧
- 2.土地面积:26,854.50平方米
- 3.土地使用年限:50年
- 4.用地性质:工业用地
- 5.成交金额:人民币29,400,000元
- 6.资金来源:超募资金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48,422.90万元,已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年产2,500吨电容器用超细高纯高氧化镍金属膜项目,该项目总投资1,36,396万元。

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的剩余部分为32,026.90万元。公司于2010年7月21日召开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25,000吨太阳能电池背材项目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21,000万元用于实施“年产25,000吨太阳能电池背材项目”。

本次购买事项使用29,400万元超募资金,剩余超募资金8,082.90万元未指定用途。

三、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目的

本次购得的土地使用权将用于控股子公司浙江三洋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年产1,500万平方米锂电池隔膜项目,涉及到租赁费用将按照独立第三方的公平价格向该公司收取。

四、备查文件

1. 股权转让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16日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6日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